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基于对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等进行的变更，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，另外，公司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二条的内容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	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	
条文	内容	条文	内容
第 2 条	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。 公司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, 领取营业执照, 营业执照号为: 410199000001720。	第 2 条	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。 公司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, 领取营业执照,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1007241256186。
第 6 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6, 748, 600 元。	第 6 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5, 303, 600 元。
第 13 条	开发、研制、生产、销售、检测、维修: 电子仪器仪表、电子元器件、计算机外部设备及软件、高低压配电设备、节水设备、节电设备、智能卡产品及软件、智能灌溉设备、机井灌溉控制装置、高低压灌溉成套设备、水文、水资源、环保、气象仪器仪表;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; 计算机系统集成; 计算机网络工程;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。(上述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)。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,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	第 13 条	开发、研制、生产、销售、检测、维修: 电子仪器仪表、电子元器件、计算机外部设备及软件、高低压配电设备、节水设备、节电设备、智能卡产品及软件、智能灌溉设备、机井灌溉控制装置、高低压灌溉成套设备、水文、水资源、环保、气象仪器仪表;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、计算机系统集成; 计算机网络工程;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; 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信息化系统;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; 工程测量; 互联网地图服务 (上述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)。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,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第 19 条	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466,748,600 股, 均为普通股。	第 19 条	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465,303,600 股, 均为普通股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